

# 大葉大學第二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A312 會議室

主 席：侯雪娟委員

資方代表：梁卓中委員（請假）、林和生委員、汪漢英委員（請假）、宋進忠委員

勞方代表：何茜容委員、蕭聖奇委員、蔡依寧委員、張智傑委員、林耀東委員

列 席：劉雯娟組長、潘如郁、彭惠苓、林彩如、曹巧苓

紀 錄：徐祥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會議由資方擔任主席，應出席 10 位、實到 8 位，勞資雙方代表已過半數出席，得開會並作成決議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案由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備註
案由一	「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22 條修正案（休假以小時為單位）之修法程序。	人事室	1. 該條文之修法程序業經上屆勞資會議（108.3.8）、第 44 次法規會（108.4.10）、第 123 次行政會議（108.4.25）審議通過，並經彰化縣政府（勞工處）108 年 5 月 21 日核備。 2. 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起，休假已開放同仁得以時計申請。	
案由二	本校部分職工之屬性，偶有因配合首長行程、支援接駁車業務及各項活動等實際需要（例如：司機、保全人員、校安人員），而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，故擬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將工作時間延長並彈性調整其法定上限時數（每月不超過 54 小時、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）。	人事室	本案擬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辦理，目前已陸續與本校工作屬該類性質同仁（9 位）分別簽訂契約，後續須報彰化縣勞工處核備辦理。	

**【決定】**：洽悉。

## 二、勞工動態

(一) 前次約僱人員 178 人、工友 6 人(截至 108 年 3 月 5 日止)。

(二) 現有約僱人員 174 人(含本校經費 110 人、專案經費 64 人)、工友 6 人(截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止)。

## 三、公告事項

(一) 108 年 3 月 8 日第二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已放置人事室勞資會議紀錄專區網頁。

(二) 本校 F、A 職編人員之特休假，已得以小時為單位進行休假。

(三) 「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(108.5.21)」已置於人事室公布欄、法規專區及人事室最新消息網頁公告。

## 四、宣導事項

(一) 有關「彈性工時」：

針對本校彈性工時如有需求者，請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**【說明】**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……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，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，在一小時範圍內，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。」

(二) 有關「延長工時」(加班)：

1. 如因公務需「延長工時」(加班)者，請事前申請並經主管同意。

**【說明】**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如因公務需求需「延長工時」(加班)者，請事前申請並經主管同意。

2. 如因執行公務而延長工作時間，差勤系統下班登錄時間請勿超過下午 21 時 45 分。

**【說明】**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」，加上彈性上班時間 15 分鐘至 8 時 15 分，故如因執行公務而延長工作時間，差勤系統下班登錄時間，請勿超過下午 21 時 45 分。

3. 加班時數限制。

**【說明】**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…」每日延長工時以 4 小時為限，每月加班以 46 小時為限。

(三) 有關「加班補休」：

1. 加班補休之期限。

**【說明】**：1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

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」

2. 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…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…」故再次未能於延長期限內休畢者，則應發給工資（由各單位預算支應）。
3. 另，即將離職同仁，屆時其加班補休未休畢部分，應發給工資（由各單位預算支應）。

## 2. 中午因公務加班者，請另行調配當日休息時間。

- 【說明】**：1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依此如於午休時間舉辦會議或有連續性工作之情形，請自行調整休息時間，俾符法制。
2. 人事室前已以 107 年 11 月 12 日大葉人書函字第 1070000981 號書函提醒全校同仁，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19 條本文亦有相同規定。

## (四) 有關「母性保護」：

女性員工如有懷孕情形，請主動告知主管及人事室。

- 【說明】**：1. 依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規定：「女工在妊娠期間，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，得申請改調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並不得減少其工資。」
2. 依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……(第 1 項)……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適用之(第 5 項)」。
  3. 依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。」
  4. 依勞動基準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子女未滿一歲（按：性平法規定為二歲）須女工親自哺乳者，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(第一項)。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(第二項)」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亦有相同規定，部分條文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)。
  5.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列舉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 14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、同法條第 2 項復規定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 5 款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。然同條第 5 項則明示：「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得免予處罰。」顯見女性員工如有懷孕情形，應主動告知，俾勞方行使法定權利、資方履行法定義務。
  6. 產檢假、安胎休養假、產假、陪產假（配偶）、家庭照護假、留

職停薪等休假權益，請參照「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7. 人事室已以 107 年 9 月 15 日大葉人書函字第 1070000798 號書函提醒全校同仁。

#### (五) 有關「特休假」:

- 【說明】:**
1. 目前本校 F 人員特休假係以到職日起一年內計算其休假為使用期限，如未能在一年期限內休畢者，可填具「大葉大學職員工特休假、榮譽假、補休延長使用申請表」後（人事室網頁可供下載）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  2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故再次未能於延長期限內休畢者，則應發給工資（由各單位預算支應）。
  3. 而即將離職同仁，屆時特休假未休畢部分，應發給工資（由各單位預算支應）。

#### (六) 有關「例假日」:

勞工應「七休一」，例假日禁加班。

- 【說明】:**
1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另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」
  2. 故連續工作六天後即應有一天的休假（俗稱七休一），例假日禁止加班。

**【決定】:** 洽悉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(一)【第一案】：員工延長工時（加班）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【說明】:**
1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…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
  2. 另依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校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
  3. 本案曾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所舉行之第一屆第 2 次勞資會議「案由一、擬調整約僱人員正常工作時間」提請本會討論；彼時之

結論三略為：「約僱人員延長工時之工資或於紀念日到校上班者，可選擇領取加班費或補休」，本案如再經本次會議通過同意後，雇主可依法將目前所有現職勞工（含新進勞工）之工作時間延長之（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超過 12 小時規定辦理）。

4. 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同意通過後續行辦理：

- (1) 選擇補休：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」(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)。
- (2) 補休期限：「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」(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)。

**【決議】**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**【第二案】**：(非妊娠或哺乳期間) 女性員工夜間工作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【說明】**：1. 依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（第一項）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（第二項）。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（第三項）。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（第四項）。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適用之（第五項）。」（另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27 條亦有相同規定）
2. 本案曾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所舉行之第一屆第 9 次勞資會議曾討論「本校女性宿舍輔導員其工作時間擬依勞基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」，決議為：「本校已提供女性宿舍輔導員符合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載 2 款之規定，本案同意依勞基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。」
3. 然本案如再經本次會議通過同意後，目前所有現職（含新進）女性勞工可依法夜間工作（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）。

**【決議】**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**【第三案】**：特別休假勞雇雙方協商遞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【說明】**：1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(第 1 項)……勞工之特別休假……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

- 至次一年度實施……(第 4 項)」(另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第 4 項亦有相同規定)。
2. 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同意後，續行辦理同仁年度終結未休日數遞延相關作業。

**【決 議】**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**【提 案】**：本校勞資會議主席推派案，提請討論。(林和生委員)

- 【說 明】**：1.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」辦理。
2. 為使會議運作臻至順暢，提議日後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輪流主持時，雙方各有固定人員擔任之。

- 【決 議】**：1. 資方主席由校長梁委員擔任，勞方主席由蕭聖奇委員擔任。
2. 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 1 名委員擔任該次會議主席。

#### 伍、散會(11:30)

# 大葉大學第二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A312 會議室

主席：侯雪娟委員

出席人員簽到：

資方代表	簽 名	勞方代表	簽 名
梁卓中委員	請假	蕭聖奇委員	蕭聖奇
侯雪娟委員	侯雪娟	何茜容委員	何茜容
林和生委員	林和生	蔡依寧委員	蔡依寧
汪漢英委員	請假	張智傑委員	張智傑
宋進忠委員	宋進忠	林耀東委員	林耀東
	劉雙娟		甄幸君
	彭惠芬		林新如
	潘如柳		符祥